



合同文本: AIGC综合实训平台软件

深圳城市職業學院(深圳技術學院)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AIGC 综合实训平台软件项目

采购合同

深圳城市職業學院（深圳技師學院）

买方（甲方）：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卖方（乙方）：北京佳田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甲方):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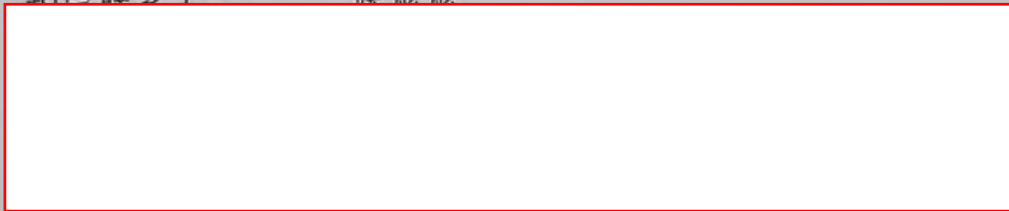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卖方 (乙方): 北京佳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8 号甲 431 室

乙方联系人: 陈彤彤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
甲、乙双方就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 AIGC 综合实

训平台软件项目采购 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规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质保期限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AIGC 综合实训平台服务器	速贝星	SX-Intel-4680	2 年	上海锦爵电子	1 台	480000	480000
2	教学管理系统	九章	九章画坊	2 年	佳田	1 套	150000	150000

3	教学资源查阅平台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80000	80000
4	智能绘图控制台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85500	85500
5	AIGC workflows 创作平台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92500	92500
6	模型训练系统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76000	76000
7	辅助 3D 建模系统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68000	68000
8	数字人系统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98000	98000
合同含税总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 ¥ 1130000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日历日) 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 (含安装调试), 但乙方交付前应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 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 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 元整 (小写: ¥ 1130000),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

3	教学资源查阅平台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80000	80000
4	智能绘图控制台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85500	85500
5	AIGC workflows 创作平台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92500	92500
6	模型训练系统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76000	76000
7	辅助3D建模系统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68000	68000
8	数字人系统	九章	九章画坊	2年	佳田	1套	98000	98000
合同含税总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 ¥ 1130000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 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 元整(小写: ¥ 1130000),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K86MB62E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指定收款账户。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真实有效,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正常收取款项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履行地点

乙方应将产品交付至:

A. 广东省深圳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校内指定地点;

B. _____。甲方另行指定交付地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五条 质量担保

(一)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材质、数量、单价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需求内容。产品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环保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及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退回产品。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包装完好的原装产品,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厂家三包服务,质保期及其他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退回产品。

第六条 验收

(一)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或说明书、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二) 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验收单应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需要安装调试的,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三)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的, 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验收结果。若第三方抽检不合格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再次的检验费用。

(四) 即使验收通过, 在后续合理期限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五) 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甲方接受: (1) 设备全新, 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2) 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 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3)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5)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

第七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本合同产品：A. 不需要安装调试；B. 需要安装调试；

C. 部分需要安装调试。

(一)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1. 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2.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保证安装调试后的产品正常运转，发挥整个设备、设施以及系统的功能，并保证在安装调试中不得损坏产品。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乙方应保证从事安装调试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并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日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 1 次的操作培训，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操作。乙方应在交付产品时一并提交书面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师、场地需求等)，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改。

(四)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水源和电源等安装条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授权并承担费用。

(二)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1. 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3. 项目成果资料、信息；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就本合同内容，乙方在制定与本合同涉及交易相关的书面宣传材料或公关文件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提前书面同意。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新闻稿和公开声明以及其发布的日期均需由甲方于该等发布或声明前书面批准同意。

第十一条 质保和售后服务

(一) 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 2 年，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免费进行修理、更换，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更换全新的原装产品。修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全新的、相同规格的零部件。

(二)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

(三) 质保期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质保和售后服务，

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维修到位, 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

2. 免费保修期外, 一般性维护按照 1.5 万/年收取服务费, 重大升级及定制需求, 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提供运输、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

术支持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
人身损害以及对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A.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B. 本合同: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一方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向
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主体结
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5 ‰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
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
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质保期内,乙方超过 2 次未按合同第十一条或招投标
文件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
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 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承担赔偿责任, 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 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 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 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违约金, 并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无论何种情形, 若乙方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

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九)对于乙方根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款项。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购买货物所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若一方因此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期间的义务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但若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公平原则清算。

(三)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如官方证明、第三方报告等)。未及时通知或举证,视为放弃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双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否则对扩大

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 不可抗力;

(二) 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送。双方确认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 应于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拒收的, 以拒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时间未取件等)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图文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 在传
送成功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附则

(一)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参数配置、功能性能、质量标准、供货范围、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售后等全部要求, 均按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执行。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未列明的细化技术参数、验收细则, 均以附件招投标文件为准, 双方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 附件

A. 本合同无附件。

B. 本合同有附件，包括 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非招标采购方式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二)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AIGC 综合实训平台软件项目采购合同》之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佳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深圳城市職業學院 (深圳技師學院)